無所攀緣,亦無所住——漫談《雜阿含1267經》

王堯仁

序文《雜阿含 1267 經¹》行文簡 約,經中說明保持正確的修行 方法,「無所攀緣,亦無所 住」,精進修行,方能度過生 死之洪流。幸運的是這過於簡 要的開示可在《中阿含 146 象 跡喻經²》中找到了佛陀詳盡精 闢的開示,亦即「古仙人道跡 ³。」其實,這兩經相輔相成。 故修習者在會讀兩經之後可採 取《雜阿含》的提示:「無所 攀緣,亦無所住」作為修習指 南,然後遵循中阿含中「佛陀 的脚印」勇往邁進。故,本文 嘗試在兩經中交織穿叉,盼能 融會兩經來揣摩體會「古仙人 道跡。」

壹. 前言

本經,《雜阿含 1267 經》,在 <u>印順</u>導師《雜阿含會編》中 〈八眾誦〉裏的〈諸天相應〉 ⁴。佛陀是人、天的導師,在本 經裏開示教導天人(當然也包 括我們)於修習中如何度過 流(欲、有、見與無明等四 流。)「天子!」佛陀在經中 說:「我如是如是抱,如是如是 是直進,則不為水之所漂。如是 是如是不抱,如是如是不如 是如是不抱,如是不是 如是不見,如是不是 如是不見,如是不是 是如是不見,如是不是 是如是不見,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是如是形漂。如是

 流風向及努力學習善於駕馭 (如實知苦集滅道)船舶,順 流而下。

在經中佛陀僅簡要地開示 如何度過長夜生死輪迴之大瀑 激流的解脫道之重要原則:無 所攀緣(執著)亦無所住(駐 留、繋縛)地直進。也就是說 要斷煩惱求解脫得「放下、不 執著。」但是這過於簡要的開 示對於我們無聞凡夫而言並無 十分有益。幸運的是我們可在 《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中找 到詳細有條理的「古仙人道 跡。」其實,我們認為這兩經 是相輔相成的。故,本文嘗試 在兩經中交織穿叉,盼能融會 兩經來貫通體會「古仙人道 跡, 以下就簡單介紹全文大 綱。首先,在下一節我們談談 本經在〈天相應〉的意義何 在。第三節討論為什麼本經是 巴利聖典《相應部尼開亞》第 **一經**⁵?其次,第四節我們引證 其他同一時期的經文來說明本 經內兩個字可能是譯寫團隊的 筆誤, (僅是研究本經的副產 品。)接著,我們簡述一下論 **書對本經之詮釋**以供參考。最 後一節就是正文,在其中我們 藉著交互溝通兩經(雜、中阿 含)來敘述我們對佛陀那充滿 無比燦爛之智慧與慈悲之啟示 的體會,盼能滲出些微水乳交 融之效來分享給有心者。

貳. 本經在〈天相應〉

本經編列於〈天相應〉 裏。因為「天」在佛陀的教導中有深遠的意義。天是六道 (天、人、阿修羅、畜生、 鬼、地獄)中最高的一界,當 然再上去就是證果解脫湼槃。 在阿含經中我們也知道修十善 道命終之後生天⁶,在古印度直 到現今「生(梵)天」仍然是 很被推崇的。 同時,天對一無 聞凡夫而言, 我們以為其是介 於「今世凡夫」與其爾後「證 果解脫湼槃」之中一很值得考 慮有潛能的修行中繼站⁷。

叁. 本經是巴利聖典《相應部尼開亞》第一經 本經對應是《相應部・有偈 篇・諸天相應・葦品・第一經 瀑流》,為什麼呢? 但是,在 印順導師會編8中的次序為「五 陰誦」、「六入處誦」、「雜 因誦」、「道品誦」、「八眾 誦」……等等。同時,佛陀在 《雜阿含 1138 經⁹》中說:「汝 等持我所說修多羅、祗夜、受 記、伽陀、優陀那、尼陀 那……」顯然地,我們看到了 不同部派對於經典編集的次序 有很大不同的傳承與認同,或 許對於〈相應部〉結集可能的 猜 測 是 : 「 先 偈 頌 、 後 長 行。」(漢譯《雜阿含經》 是:「先長行、後偈頌」。》 接著,為什麼是第一經呢?對 於當時結集〈相應部〉的聖弟 子們及其所預期教誡的弟子信 眾基礎而言我們僅可能推測是 否本經是;1)佛陀最早開示。 的;2)最重要的;3)最基本 又容易接受的入門第一經;4) 最契機又實用的; 5)涵義豐富 又最能凸顯佛教和他教之不共 通之處;6)別的部派最不重視 的;7)只是一種說不出的巧 合;8)或是其他的因緣外人今 天無法猜測?

肆. 經文的可能筆誤

在研讀參考許多與本經相對應的其他經典之時,我們直覺地發現本經有兩處筆誤的可能性。以下重點列出相對應的其他經典的經文來比較(請注意有 bolded highlight 之處):

1.《別譯雜阿含 180 經¹⁰》與本經甚為相近。在經中天人請教於佛陀說:「瞿曇,如此駛流,深廣無際,傍無攀緣,中無安足,而能得度,甚為奇特?」佛陀對天人開示:「若我懈怠,必為沈沒。若為沈沒,必為所漂。若我精進,必

不沈沒。若不沈沒,不為所漂。我於如是大洪流中,**無可攀挽,無安足處**,而能得度此大駛流。」

2.《雜阿含 1269,1316 經¹¹》 說:「時彼天人說偈問佛: 「誰度於諸流?晝夜勤精進, 不攀亦不住,何染而不著?」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 內思惟繫念,度難度諸流; 不樂於欲想,超越於色結,不 繫亦不住,於染亦不著。」 1316 經經文十分接近 1269 就此 不再抄錄。

3.Thanissaro 尊者相關部分的巴利文英譯¹²節錄如下:

As she was standing there, she said to him, "Tell me, dear sir, how you crossed over the flood."

"I crossed over the flood without pushing forward, without staying in place."

"But how, dear sir, did you cross over the flood without pushing forward, without staying in place?"

when I pushed forward, I was whirled about. When I stayed in place, I sank. And so I crossed over the flood without pushing forward, without staying in place."

4. <u>菩提</u>比丘長老相關部分的巴利 文英譯¹³節錄如下:

When I came to a standstill, friend, then I sank; but when I struggled, then I got swept away. It is in this way, friend, that by not halting and by not straining I crossed the flood.

5.<u>莊春江</u>老師相關部分的巴利文 白話文¹⁴經譯如下:「我聽到這 樣:有一次,世尊住在舍衛城 祇樹林給孤獨園。那時,當夜 已深時,容色絕佳的某位天神 使整個祇樹林發光後,去見世 尊。抵達後,向世尊問訊,接 著在一旁站立。在一旁站好 後,那位天神對世尊這麼說: 流呢?」「朋友!我無住立、 無用力地渡過暴流。」「親愛 的先生!但,你怎樣我無住 立、無用力地渡過暴流呢?」 「朋友!當我住立時,那時 我沈沒;朋友!當我用力時, 那時,我被飄走,朋友!這 樣,我無住立、無用力地渡過 暴流。」

6.最後在《瑜伽師地論》卷 18 有一節相關的偈誦¹⁵:「誰超越 暴流,晝夜無惛昧;於**無攀無** 住,甚深無減劣;圓滿眾尸 羅,具慧善安定;內思惟繫 念,能度極難度;諸欲想離 染,亦超色界結;彼無攀無 住,甚深無減劣。」

以上六種引文不約而同的強 調:「不攀亦不住」的一貫 性,加上《雜阿含》本質的純 樸簡易,我們以為應該以「不 攀亦不住」為比較接近佛陀之 本懷。因此本經「我如是如是 抱,如是如是直進,則不為水 之所漂」應作「則為水之所 漂」;後文「則為水所漂」應 作「則不為水之所漂」。 故, 整個句子在本經裏我們以為應 更正為:「天子,我如是、如 是抱,如是、如是直進,則為 水之所漂;如是、如是不抱, 如是、如是不直進, 則不為水 所漂。如是,天子, 名為無所 攀緣,亦無所住而度駛流。」 另一方面,若硬是照原文, 但要拐彎抹角、耗盡一番大 功夫,或許可勉強詮釋。 (但這並不是佛陀之本懷 啊!)其實,這段經文真正 的校對並不是「人微言輕、 寡聞膚淺」的筆者堪能勝任 的,以上所謂的「經文不留 意的筆誤」僅是私人的推想 而已;筆者無意在佛學文獻 考據上有所學術的貢獻。

伍. 論書之詮釋

一般最常引用對本經的詮釋莫 過于<u>覺音</u>論師。以下論師重要 的詮釋¹⁶是譯自長老<u>菩提</u>比丘編 譯的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 1.駐留於**有漏煩惱 =>** 沉沒,緊 抓住著**業行 =>** 被沖走;
- 2.駐留於**渴愛與邪見 =>** 沉沒, 緊抓住**著其他煩惱 =>** 被沖走;
- 3.駐留於**渴愛** => 沉沒,緊抓住 著**邪見** => 被沖走;
- 4.駐留於**常見** => 沉沒,緊抓住 著**斷見** => 被沖走;
- 5.駐留於**放逸** => 沉沒,緊抓住 著**不休止用功** => 被沖走;
- 6.駐留於**感官欲樂** => 沉沒,緊 抓住著**極端苦行** => 被沖走;
- 7.駐留於**不善業** => 沉沒,緊抓 住著**世俗善業** => 被沖走。

- 1)相應部《轉法輪經17》裏, 佛陀教誡五比丘有兩極端非中 道正行。佛陀說:「在感官刺 激的欲樂中追逐樂趣的放逸者 是卑下……無增益的;而追逐 自我折磨的苦行者是苦、低微 和無增益的。……如來實現正 覺的中道(亦即不趣向於這兩 極端) ……能導致寂靜、實質 證智、證悟與湼槃。」因為一 方面追求感官的快樂,此為低 下、粗魯、庸俗、卑鄙、無 益;另一方面追求自我折磨, 此為痛苦、卑鄙、可辱、無 益。故,不傾向這樣的兩種極 端,如來已經證悟中道。而引 發眼生、智生、寂生、現證生、 覺生、涅槃。
 - 2)在《雜阿含 254 經¹⁸》中,佛 陀對<u>二十億耳</u>尊者以調琴弦為喻提 示中道的修習菩提分法。佛陀說:
- 「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 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 等修習攝受,莫著、莫放逸、 莫取相!」
- 3)於《雜阿含 300 經¹⁹》佛陀 對某一婆羅門說:「自作自

覺,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 墮斷見。……離此二邊,處於 **中道**說法。」

以上<u>覺音</u>論師以八正道的 中道行來詮釋本經十分中肯, 同樣的我們也希望採用八正道 來融入本經來作以下正文的心 得報告。

陸. 不攀緣也不駐留到寧靜之彼岸

一般我們談到修行成佛,馬上 就聯想到「念佛往生種種淨土 (例如西方,東方,或是彌勒--等等)成佛」,或者遵循宗喀 巴大師的《菩提道次第廣論20》 或者印順導師的《成佛之道 ²¹》……等等。前者不在討論範 圍之內,後兩者似乎過於繁 複。所以我們承接上一節覺音 論師所揭發的「八正道之不攀 **緣也不駐留**之中道行」的精神 來順利的渡到寧靜之彼岸。所 以我們考量的程序如下。首 先,無聞凡夫如何順利的從初 始啓航升帆然後一路而下順風 到清涼寧靜之彼岸呢?還有, 衆生的根性、趣向、福德、因 緣各個不同,因此往後之何去 何從也不能一概而論。同時, 今天我們未曾得知也不鼓勵任 何正常人愚蠢地發願死後直通 惡趣(在沒有證入菩薩之 前)。所以,我們嘗試以「簡 捷的古仙人道跡」為基本來描 述佛陀成道之路以作為我們學 佛修習的導引。以下我們就藉 由《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及 《中部 27 象跡喻小經22》和英 譯 Cūlahatthipadopama Sutta²³等 三經然後配合本經及八正道為 基本,簡要的討論有意昇到人 天,乃至觧脫斷煩惱所需滿足 的重點。為行文簡便計,以下 開始將《中阿含 146 象跡喻 經》略為《象跡喻經》。

《象跡喻經》的緣起大致上是 佛陀藉著 「如何正確地利用象 的足跡來判斷該象的性別大小 等作比喻來描述佛陀自己解脫 證果的聖道」來對一婆羅門開 示。 我們揣摩經中佛陀的「古 仙人道跡」就一一闡述如下: 一、當我們在還沒有斷煩惱解 脫自在之前,修習者需要佛法 作為修習的指南。所以,今天 我們學佛修習的大前提是首先 要認同有佛陀的出世、證果及 佛法僧三位一體之教法的存 在, 也就是三皈依是學佛之 始。這個大前提的立足點就是 佛陀修證及教法的純淨、圓 滿。佛陀在《象跡喻經》說: 「梵志!如是,若世中出如 來、無所著、等正覺、明行成 為、善逝、世間解、無上士道 法御、天人師,號佛、眾祐。 彼於此世:天及魔、梵、沙 門、梵志,乃至天、人,自 知、自覺,自作證成就遊: 『生已盡, 梵行已立, 所作已 辦, 不更受有,知如真。』彼 說法初妙、中妙、竟亦妙,有 義、有文, 具足清淨顯現梵 行。」

二、接著已發心的修習者應該 開始在生活上作調整。修習者 可以是出家衆或是在家居士。 出家聚就如經上說的:「『在 家至狹,塵勞之處,出家學 道, 發露曠大。我今在家,為 鏁(鎖)所鏁(鎖),不得盡 形壽淨修梵行,我寧可捨於少 財物及多財物,捨少親族及多 親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 至信捨家無家學道。』彼於後 時,捨少財物及多財物,捨少 親族及多親族,剃除鬚髮,著 袈裟衣,至信捨家無家學 道。」在家居士應該作到:少 事少欲少物……等等才可專一 於學佛。以上所提到的少欲 物、捨家無家學道等等就是涉 及到開始逐漸地降低甚至免除 對於感官欲樂的渴求,然後能 生起比較純淨的出離心。這也 就符合本文的主題:在修習之 始得「不攀緣也不駐留凡俗、 世間之事物。」

> 三、佛陀在滅度前教誡弟子務 必以經戒為師²⁴。所有佛弟子的 基本戒是五戒和十戒,我們也 知道五戒和十戒是昇人天的必 備要件²⁵。接著,佛陀在《象跡 喻經》說:「修習禁戒,守護 從解脫,…… 彼離殺、斷殺,

棄捨刀杖,**有慚有愧**,有慈悲 心,饒益一切……彼於殺生淨 除其心。彼離**不與取、**斷*不與* 取,……常好布施,……彼於 不與取淨除其心。彼離 非梵 行, ……清淨無穢, ……彼於 **非梵行**淨除其心。彼離妄言、 斷妄言,……一切可信,不欺 世間,彼於妄言淨除其心。彼 離兩舌、斷於兩舌, ……不樂 群黨,不稱說群黨事,彼於兩 **舌**淨除其心。彼離**麤**言、斷於 麤言,……說如是言,彼於*麤 言*淨除其心。彼離綺語、斷於 綺語,……彼於綺語淨除其 心。……不縛束人,不望折斗 量,不以小利侵欺於人, …… 彼離酒、斷酒,彼於飲酒淨除 其心。彼離高廣大床、斷高廣 大床,彼於高廣大床淨除其 心。彼離華鬘、瓔珞、塗香、 脂粉,斷花鬘、瓔珞、塗香、 脂粉,彼於華鬘、瓔珞、塗 香、脂粉淨除其心。彼離歌 舞、倡妓及往觀聽,斷歌舞》 倡妓及往觀聽,彼於歌舞,倡 妓及往觀聽淨除其心。 …… 彼 離過中食,斷過中食,一食、 不夜食、學時食,彼於過中食 淨除其心。 _

有感於以上佛陀對於五戒、十 戒和八關戒詳盡的教誡,以下 簡述我們些微的體會:

- 1)正因為戒律的遵循是一切學 佛修習的根本基礎,正如《雜 阿含 927 經》說:「摩訶男白 佛言:『世尊!云何名優婆 概具足?』佛告摩訶男:『優 婆塞離殺生、不與取、邪婬。 妄語、飲酒,不樂作。摩訶 男!是名優婆塞戒具足.』」²⁶ 2)其次,比較有理性傾向的 人,通常會接受「小小戒可捨 也」的看法,因此在家人持守 日中一餐的戒律會不見得合乎 現實環境的要求。
- 3)接著,我們希望闡述一點經 文起始中的「有慚有愧,有慈 悲心」對於修習的助益。「**有 慚有愧**」能使身心柔軟,容易 接納善知識的教導和不犯戒。 佛陀在《雜阿含 346 經》說: 「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恭

敬、戾語、習惡知識,云何 三?謂:無慚、無愧、放逸, 所以者何?以慚愧故,不放 逸;不放逸故,恭敬順語、為 善知識;為善知識故,樂見賢 聖、樂聞正法、不求人短;不 求人短故,……;不疑故,不 起貪、恚、癡;離貪、恚、癡 故,堪能斷老、病、死.」²⁷其 實,最重要的是:「有慚有 **愧**」能使我們能够平心靜氣的 如實洞察為什麼還是「無始生 死的長夜輪迴」呢?然後比較 容易如實知「苦」而能心甘情 願地下决心修習、生起出離 心,和鞏固堅定了我們對佛陀 開示的解脫道的信心。

- 4)「**有慈悲心**」在世出世間可以對治瞋心及害心,和增上邁入高禪支之便利。佛陀在《雜阿含 743 經》說:「比丘!心與慈俱,多修習,於淨最勝;悲心修習、多修習,空入處最勝;喜心修習、多修習,識入處最勝;捨心修習、多修習,無所有入處最勝。」²⁸
- 5)總之,修習佛法以戒為根本,正如上述第肆節之二中《雜阿含 1269 經》說:「爾時,世尊說偈答言:『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內思惟繫念,度難度諸流;不樂於欲想,超越於色結,不繫亦不住,於染亦不著。』」
 - 6)以上所提到的聖戒成就的意義是要求我們要捨離種種「身、口於外,意於內」的惡習,此時修行者可說是已經作到「隨心所欲而不踰矩,」就像鳥在空中展開翅膀自由飛翔,而內心能感受到一片廣濶無際的「不會受到世間的指責批評,問心無愧、無瑕疵之樂」(a bliss that is blameless)²⁹。
 - 7)同時,具足聖戒成就的修習者已經充分地與八正道的「**正**業、正語」相應。接者,在家衆需要賺錢謀生養家,而出家衆需要四方護持,在自身與外界互動之間更需要「**正命**」作引導,而不更造新業。正如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

四、具聖戒成就的修習者已經 有了經濟上穩固基礎,無後顧 之憂,真正的開始進入修習的 第一步。其實,經濟上是貧是 富無所緊要,只要還有一口 氣, 手脚還可以活動, 隨時隨 地可以觀出入息或者作行動 禪。故此時,應該以「四正斷 (勤)」來做為增上緣。佛陀 在《雜阿含 878 經》說:「有 四正斷, 何等為四?一者、斷 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 護斷, 四者、修斷。云何為斷 斷? 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 斷, ……是為斷斷。云何律儀 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 是名律儀斷。云何隨護斷?未 起善法令起,……是名隨護 斷。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 修習,……是名修斷。」³¹四正 斷的起始點就是守護根門。 「守護根門」一般人就聯想到 膚淺的「非禮勿視、聽……等 等」。其實,佛陀在《象跡喻 經》說:「彼已成就此聖戒 聚,及極知足,復守護諸根, 常念閉塞,念欲明達,守護念 心而得成就,恒起正知:若眼 見色,然不受相,亦不味色, 謂:忿諍故,守護眼根。心中 不生貪伺、憂臧、惡不善法, 趣向彼故,守護眼根。如是, 耳、鼻、舌、身,若意知法, 然不受相,亦不味法,謂:忿 諍故,守護意根。心中不生貪 伺、憂感、惡不善法,趣向彼 故,守護意根。」2換句話說, 佛陀教誡我們隨時隨地要「正 知正念」俱足,當「根、境、 識三事和合生觸」之時要我們 在當下不要生起無明。換句話

說,當六根觸六塵時能將外境的影響完全消納,而不起妨礙修習的惡不善法(貪、瞋、癡)及惡業。正如佛陀在《雜阿含 312 經》說:「善哉……!見以見為量,聞以聞為量,覺以覺為量,識以識為量。」^{32 33}這也就符合本文的主題:在修習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惡業」。同時,守護根門成就的修習者,內心會充滿一片清淨無穢之樂(a bliss that is unsullied)²⁹。

五、守護根門成就的修習者下 一步就是禪修。而禪修的開始 是建立徹底遠離感官欲樂的執 取和於五蓋(貪、瞋、睡眠、 掉悔、疑)的消除。什麼是五 蓋呢?佛陀在《象跡喻經》 說:「彼已成就此聖戒聚,及 極知足,守護諸根,正知出 入, …… 斷除貪伺, 心無有 諍,見他財物諸生活具,不起 貪伺,欲令我得,彼於貪伺淨 除其心。如是, 瞋恚、睡眠、 **掉悔、斷疑、度惑**,於諸善 法,無有猶豫,彼於疑惑淨除 其心。」這種離欲、離惡不善 的五蓋斷除之法, 也就是在修 習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不 善法」。

從這個階段開始,修習者應該蓄意精進、勇往直前。 而精進也就是八正道中的**正方便**。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何等為**正方便**?謂:欲精進,方便出離,勤競堪能,常行不退。」

六、修習者斷除五蓋之後,可 繼續用功進入「未到地定及色 界禪」。而邁入色界禪中初禪 至四禪的過程可由佛陀在《象 跡喻經》得知:「彼斷此五 蓋:心穢、慧羸,離欲、離惡 不善之法,有覺、有觀,離生 喜、樂,逮初禪成就遊。…… 彼覺觀已息,內靜、一心,無 覺、無觀,定生喜、樂,逮第 二禪成就游。……彼離喜欲, 捨無求遊,正念、正智而身覺 樂,謂:聖所說、聖所捨、 念、樂住, 逮第三禪成 就。……彼樂滅、苦滅,喜、 憂本已滅,不苦不樂、捨念清 淨,逮第四禪成就遊。」以上 我們看到了從初禪的「有覺、 有觀」到二禪的「無覺、無 觀」;二禪的「定生喜」到三 禪的「離喜欲」;最後,三禪 的「身覺樂」到四禪的「樂 滅」。這種由色界初禪「有 覺、有觀,離,生喜、樂」到 四禪的「捨,念清淨」不就是 我們的標題:在禪修中「不攀 緣也不駐留禪修中之妙境」。 這時修習者應該更將注意力導 向求斷煩惱求解脫之道上(正 志),盼能臻至更深高的禪定。 (正定) 然後利用在禪定中所 獲得的敏銳觀察力來洞察 「一 切的無常及無我」。什麼是正 志和正定呢?佛陀在《雜阿含 784 經》說:「何等為正志? 謂:出要志,無恚志,不害 志。何等為正定?謂:住心不 亂,堅固攝持,寂止、三昧、 一心。」34《象跡喻經》說修習 者在色界第四禪中清淨無穢柔 軟,故能如實知苦集滅道。然 後證有漏、無明漏心解脫。然 而在英譯 Cūlahatthipadopama Sutta 中修習者先得宿命、天眼 和漏盡通35(如實知苦集滅 道),然後證有漏、無明漏心 解脫。《象跡喻經》的述說到 此完結。

七、最後我們希望作個補充, 也就是說我們以為應用「不攀 緣也不駐留」來解釋<u>七覺支</u>³⁶修 習中的<u>捨覺支</u>上為最恰當不 過。七覺支分別是:念、擇 法、精進、猗、喜、定和捨等 覺支。七覺支配合八正道的正 念是修習過程不可或缺。佛陀 對於七覺支有很圓滿的開示, 包括捨覺支;在《雜阿含 713 經》說:「有捨善法,有捨不 善法:彼善法捨即是捨覺分, 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湼槃; 彼不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 智、是等覺,能轉趣湼槃。」37 捨善不善法即是在第肆節之二 中《雜阿含 1269 經》所說: 「不樂於欲想,超越於色結, 不繫亦不住,於染亦不著。」11 亦即,斷除和超越上述的欲、 有、見與一切無明。

柒. 結語

我們發現《雜阿含 1267 經》和 《象跡喻經》兩經相輔相成。 前者很巧地被列入於相應部的 第一經,本經言簡意深佛陀在 經中僅簡要地教誡我們「在修 習中亦不攀緣也不駐留」。但 是我們很幸運地在後者發現了 「古仙人道跡」。本文嘗試在 兩經中交織穿叉融會來管窺 「古仙人道跡」,我們體會 到:1)初發心得「不攀緣也不 駐留凡俗、世間之事物」;2) 戒律的遵循是一切學佛修習的 根本基礎,而在世出世間接物 善巧的持戒就是在修習謀生中 「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惡 習」;3)然後隨著戒律和正知 正念的穩固與,成熟的「根門 守護」就是在修習中「不攀緣 也不駐留一切惡業」;4) 禪修 之始是基於離欲、離惡不善的 五蓋之斷除,也就是在禪修之 中「不攀緣也不駐留一切不善 法」;5)從色界初禪「有覺、 有觀,離,生喜、樂」到四禪 的「捨,念清淨」不就是我們 的標題:在禪修中「不攀緣也 不駐留禪修中之妙境」。最 後, 禪習者配合七覺知及利用 定中的專注與清晰得以如實 知、正觀當下所緣五陰或六入 處的集滅、變易、無常與非 我……。

總之,本經的主旨在於修習上能不攀緣也不駐留於「欲、

有、見與無明」等四瀑流中, 不致於沈沒或者被漂失。這十 分相應於金剛經中「應生無所 住之心」。那麼,希望於修習 上有效率與成績就是隨時隨地 能有正知正念,守戒及護根 門,少事少欲少物、精進於禪 修,也就是走在八正道的中道 上。廣欽老和尚也說:「只要 貪一樣,就要再來輪迴。」同 時,在修習時要配合七覺支的 運作,i.e. 能從「念覺支」持續 作到「斷不善法和超越善法」 的「捨覺支」。也就是說我們 只要一步一腳印踏實地依教 (中阿含 146 象跡喻經)奉 行,必定可以超越我執度過此 四瀑流38,然後到寧靜清涼自在 的湼槃大海。「高山仰止,景 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嚮往 之。 | 只要在往後的這一生能 持續奮力一搏,直到永遠,無 論成就何如,也不愧此世此 生。

- 1.《雜阿含》,1267 經(大正之, 四八頁中)。
- 2.《中阿含 146 經》,《象跡喻經》 (大正一,六五六頁上~六五八頁 上)。請注意《中阿含 30 經》經 名也是《象跡喻經》(大正一,四 六四頁中~四六七頁上),但是兩 經的意旨不同,後者是由尊者舍利 弗對佛弟子的開示。尊者開示由<u>四</u> 聖諦</u>契入,經由五陰、四大等等內 觀洞察苦、無常、無我乃至解脫。
- 3.《雜阿含》,287 經(大正二,八O 頁下)。
- 4.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271頁,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 5.《漢譯南傳大藏經_相應部一》, 1 頁, 高雄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1993。
- 6.行十善得以生天的例子在阿含裏有 許多記載。例如:《長阿含 弊宿 經》「十善具足然必生天。……五 戒具足,身壞命終必生忉利天 上」;《中阿含 教化病經》「 上」;《中阿含 教化病經》「 因三歸受,持五戎,身壞命終生四 天王天」;《雜阿含 622 經》 「……是故智慧施,斷慳永無餘; 上生忉利天,長夜受經》 「左 生忉利天,長夜受經》 「若成就十法,……身壞命終上升 天上。何等為十?謂不殺生,乃至 正見。」;《增壹阿含 善惡品

- 一經》「若有眾生奉行十(善) 法,便生天上。」
- 《長阿含》第7卷(大正一,四三頁下);《中阿含》28經(大正一,四六〇頁上);《雜阿含》622經(大正二,一七四頁中);《雜阿含》622經(大正二,一七五頁中),1299經亦有更詳盡的經文介紹(大正二,三五七頁中至下);《增一阿含經》第四十三卷(大正二,七八〇頁下)。
- 7.王堯仁,《人生三大問題》,《法 光》286期,2013。
- 8.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上中下 三冊,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 9.《雜阿含》, 1138 經(大正二,三 〇〇頁下)。
- 10.《別譯雜阿含》,180 經(大正二,四三八頁下)。
- 11.《雜阿含》,1269 經(大正二,三 四八頁下);1316 經(大正二,三 六一頁中~下)。
- 12.錄自網站 http://www.accesstoin sight.org/tipitaka/sn/sn01/sn01.001.th an.html。
- 13. Bhikkhu Bodhi 譯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āya , 89 頁,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2000。
 - 14.錄自網站 http://agama.buddha son.org/S A/SA1267.htm
 - 15.《瑜伽師地論》卷 18, (大正三十,三七六頁中)。
 - 16.同註 13,342~343 頁。
 - 17.同註 13,1844 頁上。
 - 18. 《雜阿含》,254經(大正二,六 二頁中~六三頁中)。
 - 19.《雜阿含》,300 經(大正二,八 五頁下)。
 - 20.嘉瓦仁波切,《菩提道次第廣論·釋》上中下三冊,悲智學佛會, Rowland Heights, California, 2009。
 - 21.印順,《成佛之道》,第三版,新 竹正聞出版社,2005。
 - 22.《漢譯南傳大藏經 中部經典 一》,243~253 頁,高雄元亨寺妙 林出版社,1993。
 - 23.Bhikkhu Ñānamoli 和 Bhikkhu Bodhi 合譯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269 頁,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2000。
 - 24.佛陀在《長阿含遊行經》說:「阿 難!汝謂佛滅度後無復覆護、失 所持也?勿造斯觀!我成佛來所

- 說經、戒,即是汝護汝所持。…… 去來行無常,現滅無放逸!」(大 正一,二六頁上~中)。這就是偉 大佛陀對學佛者最後的告誡:一切 因緣皆為無常,在佛滅度後弟子要 以佛陀所說的「經、戒」為師;隨 時要精進修行,不要放逸啊!
- 25.《雜阿含》,1048 經,(大正二, 二七四頁上~中)。佛陀在經中提 到守與不守五戒十善來日在人天與 惡趣中的種種善惡報。
- 26.《雜阿含》,927 經(大正二,二 三七頁中)。
- 27.《雜阿含》,346經(大正二,九 六頁中)。
- 28.《雜阿含》,743 經(大正二,一 九七頁中)。
- 29. 同註 23, 274 頁。
- 30.《雜阿含》,784 經(大正二,二 ○三頁上)。
- 31.《雜阿含》,878 經(大正二,二 二一頁中)。
- 32. 《雜阿含》,312 經(大正二,九 ○頁上)。
- 33.《中阿含_漏盡經》,10 經(大正 一,四三一頁下~四三二頁)。佛 陀在經中指出七種斷漏煩惱憂感 法:「云何為七?有漏從見斷;有 漏從護斷;有漏從離斷;有漏從用 斷;有漏從忍斷;有漏從除斷;有 漏從思惟斷。」
- 34.請注意,我們在「陸之三」提到正 業、正語與正命;「陸之四」提到 正見與正念;「陸之五」提到正方 便;最後在「陸之六」提到正志與 正定。 以上的排列是為了靈活運 用於初學的無聞凡夫。 我們深深 地體會到佛陀在阿含經中開示: 「八正道以正見為首。」例如, 《中阿含_聖道經》,189經(大正 一,七三五頁中~七三六頁)。 佛 陀在經中指出每一正道都以正見為 首。
- 35.同註 23, 276 頁。
- 36.佛陀在《中部 118 入出息念經》 說:「……諸比丘!修習、廣修 入出息念者,令圓滿四念處。修 習、廣修四念處者,令圓滿也覺 之。修習、廣修七覺之者,令圓滿 明與解脫。」《漢譯南傳大藏經 中部經典四》,66頁,高雄元亨亨 妙林出版社,1993;佛陀在《雜阿 含 810 經》告尊著阿難說:「…… 謂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能令四 念處滿足。四念處滿足已,也覺分 滿足。七覺分滿足已,明、解脫滿

- 足。」(大正二,二 〇八頁 上)。
- 37.《雜阿含》,713 經(大正二,一 九一頁下)。
- 38.《法句經 370 偈》也說:「斷除五下分結和五上分結,同時勤修五根(信、進、念、定、慧),滌除五著(貪、瞋、癡、慢、邪見)的比丘,是名渡瀑者。」《法句經故事集》,544 頁,洛杉磯淨宗學會,2006。